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8-01-011054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施工阶段BI

M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施工阶段 BIM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春海

授权委托人：王雨萌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编：730000

联系电话：0931-8761519 传真：0931-8761621

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营业执照 (副本) 仅供投标、备案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人民币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史春海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41095Q		营业执照 (副本) 仅供投标、备案使用		扫描二维码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0日		
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12层		
负责人	杨园晶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20000224346887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证书编号	AW162001457-10/10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史春海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史春海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王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7月19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270005-sj, 270005-sy 仅供投标、备案使用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仅供投标、备案使用


(扫描件)

资信要素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填报模板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 保)	项目负责人：章广华（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 (不超过五项)	1. 项目名称： <u>镇原县东新街二期道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项目</u> 工程, 合同额： <u>280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12</u> 。 2. 项目名称： <u>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u> 工程，合同额： <u>40.2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12.13</u> 。 3. 项目名称： <u>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u> 工程，合同额： <u>4.2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3.9</u> 。 4. 项目名称： <u>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 咨询服务)</u> 工程，合同额： <u>11.47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11.30</u> 。 5. 项目名称： <u>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程, 合同额: <u>9.08</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8.28</u>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业绩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不超过五项)	<p>1. 项目名称: <u>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u>工程, 合同额: <u>40.2</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12.13</u>。</p> <p>2. 项目名称: <u>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u>工程, 合同额: <u>4.2</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3.9</u>。</p> <p>3. 项目名称: <u>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 咨询服务)</u>工程, 合同额: <u>11.47</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11.30</u>。</p> <p>4. 项目名称: <u>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u>工程, 合同额: <u>9.08</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8.28</u>。</p> <p>5. 项目名称: <u>航城街道黄麻布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BIM 咨询服务</u>工程, 合同额: <u>35.7</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11.15</u>。</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进行标记。</p>

项目负责人资格

姓名 Name	章广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02月	
专业 Specialty	道路桥梁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1131021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Issued by: 有限公司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2020年03月16日

姓名: 章广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证件号码: 36250219840225023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20440000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广华

社保电脑号：613120189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402250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687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8743	15120.0	2268.0	1209.6	1	15120	937.44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8743	15120.0	2268.0	1209.6	1	15120	937.44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8743	15120.0	2268.0	1209.6	1	15120	907.2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8743	15120.0	2268.0	1209.6	1	15120	907.2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8743	15120.0	2268.0	1209.6	1	15120	907.2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8743	15120.0	2268.0	1209.6	1	15120	756.0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15120	120.96	30.24
2024	02	168743	15120.0	2268.0	1209.6	1	15120	756.0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15120	120.96	30.24
2024	03	168743	15120.0	2268.0	1209.6	1	15120	756.0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15120	120.96	30.24
2024	04	168743	15120.0	2419.2	1209.6	1	15120	756.0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15120	120.96	30.24
2024	05	168743	15120.0	2419.2	1209.6	1	15120	756.0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15120	120.96	30.24
2024	06	168743	15120.0	2419.2	1209.6	1	15120	756.0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15120	120.96	30.24
2024	07	168743	15120.0	2419.2	1209.6	1	15120	756.0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15120	120.96	30.24
2024	08	168743	15120.0	2419.2	1209.6	1	15120	756.0	302.4	1	15120	75.6	15120	21.17	15120	120.96	30.24
合计			30240.0	15724.8			10644.48	3931.2			982.8				1090.28		27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74e8bc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8743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镇原县东新街二期道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合同额：2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2。



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镇原县东新街二期道路工程 BIM 咨询
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镇原县

合 同 编 号：09-2023-0069-20-2023047

设计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 包 人：庆阳正宇筑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庆阳正宇筑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庆阳市镇原县东新街二期道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庆阳市镇原县主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1-2021；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 CJJ37-2012；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193-2012；
- (4)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2018；
-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152-2010；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8)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 5768.2-2022;

(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2019 年版)》
GB50688-2011;

(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1) 其它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与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 (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工程道路全长 982.667m (桥梁长度 253.16m), 道路宽度 24m (3m 人行道+18m 车行道+3m 人行道), 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受托方负责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应用 BIM 技术, 创建并维护 BIM 模型, 涉及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污水、雨水、绿化、照明等专业 BIM 建

模设计服务，受托方须对模型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即 BIM 模型需充分反映施工图设计意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5.2 提交时间：基础资料应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 30 个工作日前提供。若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时间延迟，则设计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签订后，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 BIM 模型文件、工程量统计文件、倾斜摄影数据、BIM 漫游视频、BIM 轻量化平台应用。提交地点为镇原县。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2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支付合同 BIM 咨询费的 20%，计¥5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受托人在提交 BIM 设计成果资料电子模型、工程量统计文件、倾斜摄影数据、BIM 漫游视频、BIM 轻量化平台应用并通过委托人审查后，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75%，总计支付设计费用大道 95%，计¥2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其余 5%，计¥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肆万元整），待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名称:程有限公司
庆阳正宇筑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庆阳市镇原县东街社区安定路6号 住所: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邮政编码:744500

邮政编码:730000

电话:0934-6699678

电话:0931-8760697

传真:

传真:0931-8761593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 开户银行:兰州市工商银行东岗支行

银行帐号:102372000052993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工程,
合同额: 40.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12. 1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11005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2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1-25



防伪码: 69257809756916484152231125151839306

工程号: 81-2023-097

合同号: 81-2023-0097-99-2023075

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路面提升、人行道铺装更新、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整合优化，及城市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设计。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BIM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BIM实施方案，包括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内容、BIM应用范围和內容、BIM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模型成果与BIM应用成果交付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BIM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BIM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BIM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BIM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BIM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BIM成果审核意见及BIM优化建议；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BIM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BIM模型（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河道、景观等），负责现场和设计变



更进行模型更新维护；负责施工方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甲方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如对比项差 3%以上，需分析出其原因；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纸（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结合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指导施工制作施工节点模拟、主要空间布置；搭建施工现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物堆放、转场等），配合甲方施工策划和方案策划的 BIM 应用，制作施工演示动画；配合甲方在变更期间存在争议的工程量提供数据支持；制作项目动画和渲染图片；负责施工现场巡检、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完成 BIM 竣工模型；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40.2万元，其中不含税价¥37.924528万元，增值税税额2.275472万元，增值税税率6%。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的最最终结算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参照市政道路工程的造价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费率0.402%并下浮5%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项目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4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12.13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3.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程，合同额：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3. 9。

项目编号：81-2023-0025 2

合同编号：81-2023-WX-99-202303

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设计施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位于航城街道钟屋社区内，为航城学校周边配套道路，线路大致呈南北型走向，起点与内环路相接，终点至航空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2.0m，设计范围内道路全长 21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内容、BIM 应用范围和内容、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模型成果与 BIM 应用成果交付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 BIM 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 BIM 成果审核意见及 BIM 优化建议；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 BIM 模型（包含

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河道、景观等），负责现场和设计变更进行模型更新维护；负责施工方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甲方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如对比项差 3%以上，需分析出其原因；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纸（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结合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指导施工制作施工节点模拟、主要空间布置；搭建施工现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物堆放、转场等），配合甲方施工策划和方案策划的 BIM 应用，制作施工演示动画；配合甲方在变更期间存在争议的工程量提供数据支持；制作项目动画和渲染图片；负责施工现场巡检、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完成 BIM 竣工模型；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暂定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4.2 万元，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依据《广东省建

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工程预算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按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中的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费率0.402%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项目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4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部门负责人：

林高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辰豆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本项目北侧起点与内环路连接，南侧终点与现状航空路连接，道路全长 253.054m，规划红线宽 5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海绵城市）、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内容、BIM 应用范围和内容、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模型成果与 BIM 应用成果交付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 BIM 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 BIM 成果审核意见及 BIM 优化建议；

（红色印章）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 BIM 模型（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河道、景观等），负责现场和设计变更进行模型更新维护；负责施工方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甲方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如对比项差 3%以上，需分析出其原因；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纸（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结合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指导施工制作施工节点模拟、主要空间布置；搭建施工现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物堆放、转场等），配合甲方施工策划和方案策划的 BIM 应用，制作施工演示动画；配合甲方在变更期间存在争议的工程量提供数据支持；制作项目动画和渲染图片；负责施工现场巡检、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完成 BIM 竣工模型；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1.47 万元，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工程预算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按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中的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费率 0.402% 并下浮 5% 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 BIM 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 BIM 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BIM 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项目概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BIM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4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BIM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

2、BIM 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 因发包人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承包人应先行垫付，垫付完毕并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备注: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的 12 位数字及“垫付交易服务费”)提供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高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

5. 项目名称：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程，合同额：9.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8.28。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2602号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81-2023-067 99-226045

工程编号：81-2023-067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279.733m，红线宽 13 m /14m（加宽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燃气工程、道路工程、边坡防护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根据宝发改可研【2023】93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7.5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258.63 万元。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内容、BIM 应用范围和内容、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

理、模型成果与 BIM 应用成果交付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及合同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 BIM 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 BIM 成果审核意见及 BIM 优化建议；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 BIM 模型（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河道、景观等），负责现场和设计变更进行模型更新维护；负责施工方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甲方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如对比项差 3%以上，需分析出其原因；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纸（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结合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指导施工制作施工节点模拟、主要空间布置；搭建施工现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物堆放、转场等），配合甲方施工策划和方案策划的 BIM 应用，制作施工演示动画；配合甲方在变更期间存在争议的工程量提供数据支持；制作项目动画和渲染图片；负责施工现场巡检、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完成 BIM 竣工模型；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工作要求

-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包干合同价为¥9.08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零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8.566038万元，增值税税额：¥0.513962万元（增值税税率6%）。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表2）〉部分信息修正表》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的通知（粤建科〔2019〕12号），按照五（二）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表2）》的2-3-1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取计价费率（单项工程应用）为0.402%，即该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约为9.08万元，计算公式为建安造价 $\times 0.402\% = 2258.63 \text{万元} \times 0.402\% \approx 9.08 \text{万元}$ 。

2、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

员工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合同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项目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合同价的40%；

3、项目开工且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合同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6.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候，应当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的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人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工程,
合同额: 40.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12. 13。

申请函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员工章广华(身份证号: 362502198402250230),
担任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因后续公司投标业务需要, 特向贵街道办申请项目负责人证明。

特此申请!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11005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2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1-25



防伪码: 69257809756916484152231125151839306

工程号: 81-2023-097

合同号: 81-2023-0097-99-2023075

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路面提升、人行道铺装更新、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整合优化，及城市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设计。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BIM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BIM实施方案，包括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内容、BIM应用范围和內容、BIM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模型成果与BIM应用成果交付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BIM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BIM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BIM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BIM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BIM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BIM成果审核意见及BIM优化建议；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BIM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BIM模型（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河道、景观等），负责现场和设计变



更进行模型更新维护；负责施工方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甲方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如对比项差 3%以上，需分析出其原因；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纸（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结合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指导施工制作施工节点模拟、主要空间布置；搭建施工现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物堆放、转场等），配合甲方施工策划和方案策划的 BIM 应用，制作施工演示动画；配合甲方在变更期间存在争议的工程量提供数据支持；制作项目动画和渲染图片；负责施工现场巡检、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完成 BIM 竣工模型；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40.2万元，其中不含税价¥37.924528万元，增值税税额2.275472万元，增值税税率6%。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参照市政道路工程的造价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费率0.402%并下浮5%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项目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4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12.13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2.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程，合同额：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3. 9。

申请函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员工章广华（身份证号：362502198402250230），担任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 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因后续公司投标业务需要，特向贵街道办申请项目负责人证明。

特此申请！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项目编号: 81-2023-0025 乙

合同编号: 81-2023-WXS-99-202303

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9日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设计施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位于航城街道钟屋社区内，为航城学校周边配套道路，线路大致呈南北型走向，起点与内环路相接，终点至航空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2.0m，设计范围内道路全长 21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内容、BIM 应用范围和范围、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模型成果与 BIM 应用成果交付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 BIM 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 BIM 成果审核意见及 BIM 优化建议；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 BIM 模型（包含

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河道、景观等），负责现场和设计变更进行模型更新维护；负责施工方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甲方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如对比项差 3%以上，需分析出其原因；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纸（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结合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指导施工制作施工节点模拟、主要空间布置；搭建施工现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物堆放、转场等），配合甲方施工策划和方案策划的 BIM 应用，制作施工演示动画；配合甲方在变更期间存在争议的工程量提供数据支持；制作项目动画和渲染图片；负责施工现场巡检、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完成 BIM 竣工模型；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暂定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4.2 万元，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依据《广东省建

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工程预算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按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中的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费率0.402%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项目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4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部门负责人：

林高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辰豆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3.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 咨询服务)工程，
合同额：11.4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30。

申请函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员工章广华（身份证号：362502198402250230），担任航城街道百灵达工业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航城街道州航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 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因后续公司投标业务需要，特向贵街道办申请项目负责人证明。

特此申请！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工程号: 81-2022-0018

合同号: 81-2022-0018-99-2022018

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本项目北侧起点与内环路连接，南侧终点与现状航空路连接，道路全长 253.054m, 规划红线宽 50m, 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海绵城市）、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内容、BIM 应用范围和内容、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模型成果与 BIM 应用成果交付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 BIM 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 BIM 成果审核意见及 BIM 优化建议；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 BIM 模型（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河道、景观等），负责现场和设计变更进行模型更新维护；负责施工方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甲方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如对比项差 3%以上，需分析出其原因；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纸（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结合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指导施工制作施工节点模拟、主要空间布置；搭建施工现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物堆放、转场等），配合甲方施工策划和方案策划的 BIM 应用，制作施工演示动画；配合甲方在变更期间存在争议的工程量提供数据支持；制作项目动画和渲染图片；负责施工现场巡检、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完成 BIM 竣工模型；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1.47 万元，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工程预算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按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中的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费率 0.402% 并下浮 5% 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 BIM 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 BIM 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BIM 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项目概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BIM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4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BIM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

2、BIM 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 因发包人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承包人应先行垫付，垫付完毕并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备注: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的 12 位数字及“垫付交易服务费”)提供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高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东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航城街道黄田路（内环路-航空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

4. 项目名称：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程，合同额：9.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8.28。

业主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我办签订了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合同。该项目负责人为章广华(身份证号:362502198402250230)。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6日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2602号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81-2023-067 99-223045

工程编号：812023-067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拓展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279.733m，红线宽 13 m /14m（加宽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燃气工程、道路工程、边坡防护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根据宝发改可研【2023】93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7.5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258.63 万元。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内容、BIM 应用范围和内容、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

理、模型成果与 BIM 应用成果交付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及合同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 BIM 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 BIM 成果审核意见及 BIM 优化建议；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 BIM 模型（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河道、景观等），负责现场和设计变更进行模型更新维护；负责施工方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甲方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如对比项差 3%以上，需分析出其原因；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纸（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结合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指导施工制作施工节点模拟、主要空间布置；搭建施工现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物堆放、转场等），配合甲方施工策划和方案策划的 BIM 应用，制作施工演示动画；配合甲方在变更期间存在争议的工程量提供数据支持；制作项目动画和渲染图片；负责施工现场巡检、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完成 BIM 竣工模型；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工作要求

-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包干合同价为¥9.08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零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8.566038万元，增值税税额：¥0.513962万元（增值税税率6%）。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表2）〉部分信息修正表》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的通知（粤建科〔2019〕12号），按照五（二）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表2）》的2-3-1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取计价费率（单项工程应用）为0.402%，即该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约为9.08万元，计算公式为建安造价×0.402%=2258.63万元×0.402%≈9.08万元。

2、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

员工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合同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项目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合同价的40%；

3、项目开工且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合同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6.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候，应当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的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人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5.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黄麻布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BIM 咨询服务工程，合同额：35.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15。

申请函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员工章广华(身份证号：362502198402250230)，担任航城街道黄麻布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BIM 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因后续公司投标业务需要，特向贵街道办事处申请项目负责人证明。

特此申请！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工程号: 81-2023-092

合同号: 81-2023-092-99-202307

航城街道黄麻布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建设单位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 (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航城街道黄麻布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黄麻布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和改造各1座配电设施构筑物，更换主电缆及架空线的重新敷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供配电部分、线路部分等。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BIM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BIM实施方案，包括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内容、BIM应用范围和内容、BIM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模型成果与BIM应用成果交付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BIM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BIM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BIM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BIM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BIM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BIM成果审核意见及BIM优化建议；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BIM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BIM模型（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河道、景观等），负责现场和设计变更

进行模型更新维护；负责施工方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甲方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如对比项差 3%以上，需分析出其原因；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纸（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结合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指导施工制作施工节点模拟、主要空间布置；搭建施工现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物堆放、转场等），配合甲方施工策划和方案策划的 BIM 应用，制作施工演示动画；配合甲方在变更期间存在争议的工程量提供数据支持；制作项目动画和渲染图片；负责施工现场巡检、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完成 BIM 竣工模型；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专用章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35.7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3.679245万元，增值税税额为¥2.020755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参照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造价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费率0.357%并下浮5%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 and 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项目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40%；
-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80%；
-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 5、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

4、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前述纠纷事项，甲方亦有权直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和解、诉讼、仲裁等方式），甲方自行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不持任何异议。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承担延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文件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无论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均应于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形成的、尚未提供的成果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将相应阶段的成果进行交底。在此情况下，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仍归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使用该成

2、BIM 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 因发包人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承包人应先行垫付，垫付完毕并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备注: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的 12 位数字及“垫付交易服务费”)提供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东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703000509026416648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物通院

张强